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及章程合法性审核要点

为深入推进落实依法治教理念，切实提高中外合作办学审核效率，完善中外合作办学章程及协议的合法性审查机制，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之规定，现就合法性审核要点总结如下，请申报单位在申报前，先由所在院校的法制部门对《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外合作办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关。

一、关于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应当遵守的法律】**《条例》第五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章程或协议中应避免出现将国外法律条文作为依据的内容。

2. **【协议使用的语言及效力】**关于文本语言及效力，《实施办法》第五条、《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章程或协议应避免出现“中、外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相关内容。

3. **【争议解决机构】**建议合作协议中明确争议解决的仲裁机构或者受诉法院。

二、关于联合管理委员会

1. **【人数组成】**《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章程或协议应当避免出现“学院管委会设3名共同主席”等相关内容。

2. **【2/3决议事项】**《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二）修改章程；（三）制定发展规划；（四）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五）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有关上述重大事项，必须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第二，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通过人数，是全体成员的2/3以上，非到会人员的2/3以上。

三、关于教学语言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章程或协议应当避免出现“以英语作为主要教学语言”的约定。

四、关于投入、资金使用规定

1. **【投入说明】**根据《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建议在合作协议补充各方投入的具体内容，同时在章程中补充资产的数额、性质。

2. 明确国有资产，不列入清算范围。

3. 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合作办学内容需要，章程或协议中应当避免“负担教师的国际国内旅行”等教育教学无关的经

费内容。

五、关于清算

1. **【终止需批准】**《条例》第四十五条，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条例》规定的三类终止均需**经审批机关批准或同意**。章程或协议应当避免出现未尽批准或同意的立即终止规定。

2. **【清算顺位】**《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关于清算顺位及清算具体事项，法律做出了明确，章程或协议应当避免变更清算顺位或具体事项。不得附加清算的前提条件，章程或协议应当避免出现“办学终止后扣除设立前双方投入形成资产后的剩余资产后才进行清算”的规定。

第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章程或协议应避免出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扣除固定资产，其他财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的规定。

六、关于章程的解释权

章程的解释权主体原则上归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